

臺北市 113 年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報名表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姓名			緊急連絡電話			餐食	☐ 葷 ☐ 素
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身心障礙者_____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(免收費，須提供證明)				
特殊需求	☐ 無 ☐ 有：_____ (如：氣喘、心臟病等)					其他/備註：	

報名營隊志願序 (請填寫營隊編號及該營隊日期)

每人可參加不同日期多場，各高職開設營隊課程請參閱各班公告營隊明細或掃描右方 QRcode 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


志願序	範例	1	2	3	4	5	6	7	8	9	10
營隊編號	46										
營隊日期	7/31										
志願序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
營隊編號											
營隊日期											
志願序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32
營隊編號											
營隊日期											

我共參加_____天的營隊，需繳交_____元。

☐ 不參加 (不參加之同學仍需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於 3/25(一)放學前繳回輔導室)
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	輔導室簽章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	--

繳費紀錄	☐ 已繳費_____元，收據編號：_____ ☐ 特殊身分免繳費，已繳證明
------	---

說明	一、學生須由家長帶領或自行前往參加營隊。 二、依志願序進行電腦分發，每日僅錄取 1 個營隊。該志願人數過多時，不保證一定錄取。 三、填寫營隊志願請慎重，只填寫真正有意願參加之營隊，錄取後不可任意放棄。 四、活動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100 元整，中、低收入戶免收(需提供證明文件)，費用報名時自行繳交至輔導室，若未獲錄取或因故停辦再辦理退費。 五、經正式錄取後，請務必全程參與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自行向高職請假，並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還活動費。 六、報名錄取後不得頂替轉讓，各研習營不受理臨時報名。 七、活動期間學生午餐由承辦學校供應。研習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 8:10 至下午 16:10 止，實際依各校所訂定時間辦理。 八、參加學生請於活動期間自行備妥健保 IC 卡及相關必需物品。
----	--